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補繳畢業證書 (修業證書/肄業證書)切結書

姓 名：

報考所別：

☐ 在學生 (111 學年度入學)

本人經貴校招生考試錄取為 111 學年度四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新生，請准予延遲至至民國 **111 年 07 月 29 日 (星期五)** 前繳交畢業證書者(修業證書/肄業證書)影本，若超過 111 年 07 月 29 日 **仍** 無法如期繳交，請勾選原因：

☐ 暑修請註明繳交期限：

☐ 實習請註明繳交期限：

☐ 其他，請填寫原因及繳交期限：

請於期限前完成入學報到手續，逾期若未繳交畢業證書影本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處及一切相關權利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立書人姓名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本聯請由原就讀學校簽章，如原就讀學校有自定之格式而足茲證明者，亦可以該證明替代)

☐ 畢業生 (111 學年度入學)

本人經貴校招生考試錄取為 111 學年度四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新生，確實有願就讀，請同意准予展延至 **111 年 03 月 23 日 (星期三)**，補繳畢業證書影本一份至貴校教務處註冊組。逾期未繳交畢業證書者(修業證書/肄業證書)，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由貴校逕行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立書人姓名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本聯為考生切結補繳證書用，請由考生本人簽章)